

XXDR-2024-01004

湘乡政办发〔2024〕10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4 专家组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会商、发布、调级与解除
- 4.4 预警措施
- 4.5 应急响应
- 4.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 4.7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 4.8 区域应急联动
- 5. 总结评估
- 6. 检查监督
 - 6.1 事后检查
 - 6.2 社会监督
- 7. 工作保障
 - 7.1 组织保障
 - 7.2 人力资源保障
 - 7.3 资金和物资保障
 -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 7.5 通信保障
- 8. 责任与奖惩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 9.3 预案修订

9.4 预案备案

9.5 预案实施

10. 附则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湘乡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响应机制，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 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潭政发〔2022〕2 号）、《湘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潭政发〔2019〕6 号）、《湘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潭政办发〔2022〕44 号）、《湘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乡政发〔202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的防范

与应对工作。国、省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上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日常监测与管理，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实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相关单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湘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湘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湘乡市人民政府设立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生环办）副主任任副指挥长。生态环境湘乡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调整、终止；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负责向市人民政

府报告重污染天气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向湘潭市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情况，协调湘潭市、娄底市、韶山市协同控制大气污染；负责应急响应总结及评估。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生环办，由市生环办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部署，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级别进行研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发布和报告相关信息；负责组织专家对空气质量进行应急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提交市指挥部；负责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开区管委会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负责组织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负责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响应预案；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会商、预警和信息发布；负责建立并更新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名单，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负责落实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应急停产、限产措施；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信息发布的发布，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值班工作。

市气象局：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监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城区气象保障，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监测、数据分析和气象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红色预警情况下的人工降雨组织与实施。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期间错峰生产、限产停产有关企业实施方案及名录；协助督导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配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错峰生产、限产停产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管理和机动车辆限行，加强对车辆限行区域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管控；强化城区道路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查处涉及空气污染造谣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督促市区（含园区）国有土地征收的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措施；负责对全市各基建工地停止土方开挖、施工、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的监督管理，并按照预警分级发布停工指令。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措施；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措施；增加道路洒水以及喷雾降尘频次 3 次以上；负责落实渣土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落实交通运输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应急保障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进行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教育及督促停课措施的实施。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全天 24 小时值守；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疾病的预防与治疗工作，提醒市民开展重污染天气卫生防护。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秸秆火点溯源追责机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扬尘污染控制、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由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与评估提供专家会商意见，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及对策建议。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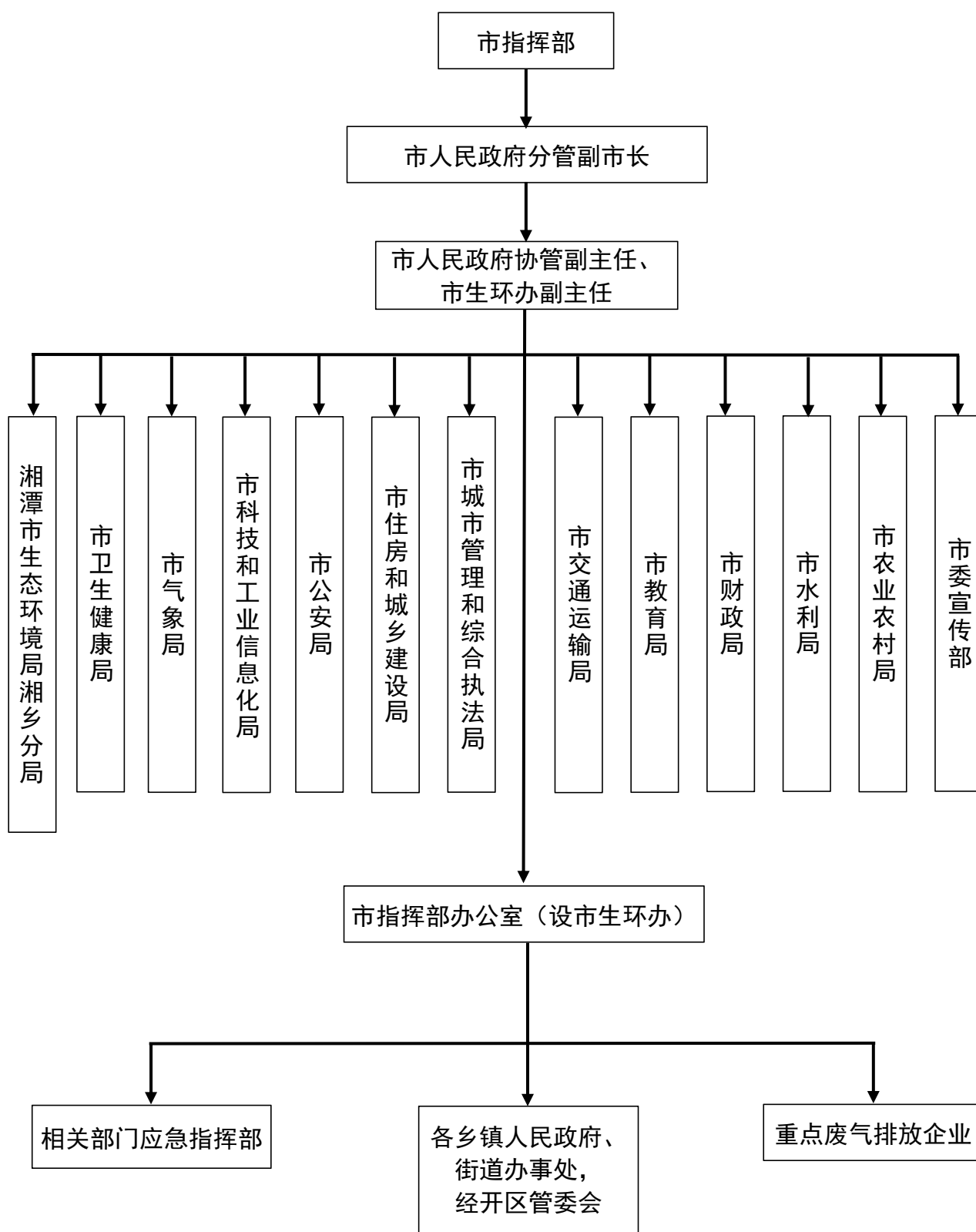


图 1 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体系框架图

3.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市指挥部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9月底前应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核算全市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协同减排，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

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4.1.1 日常监测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4.1.2 预报

市气象局完善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结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发布全市静风天气气流停滞区域和时间及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环境空气污染等级预报。

4.1.3 应急监测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气象局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将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气象局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情况对重污染天气未来

趋势作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开展应对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 150 \mu g/m^3$ （微克 / 立方米）、 $PM_{2.5}$ 均值浓度 $> 75 \mu g/m^3$ 或臭氧（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 \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 > 150$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预警会商、发布、调级、解除

4.3.1 预警会商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预警、趋势分析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当生态环境、气象部门预测未来 24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 200 或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气象局应及时会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报市指挥部。

4.3.2 预警发布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状况监测预警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考虑 AQI 数据、气象数据、重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通过专家会商，预测污染发生强度、发展趋势、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将结果及时呈报批准后发布预警。

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其中黄色（Ⅲ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的启动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红色（Ⅰ级）预警的启动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综合健康防护提示等预警响应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 （1）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 （2）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发布；

(3) 通过市气象局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4) 通过湘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

4.3.3 预警调级与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适时提请市指挥部调整、解除预警。

(1) 预警调级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指挥部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污染持续时间和程度将达到更高一级预警条件时，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下调级别由原级别批准人批准，上调级别由上调级别批准人批准。

(2) 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

当预测发生在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中，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信息决定不同预警等级响应措施的启动与解除。全市预警调级或解除信息经市指挥部办

公室依据批准人批准后发布。其中黄色（Ⅲ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的解除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红色（Ⅰ级）预警的解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4.4 预警措施

4.4.1 Ⅲ级预警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健康保护和出行提出建议。

通报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做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求值班人员保持通信畅通；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及变化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告知公众的频次。

4.4.2 Ⅱ级预警措施

在Ⅲ级预警措施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守、保持通信畅通；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及变化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告知公众的频次。

4.4.3 Ⅰ级预警措施

在Ⅱ级预警措施基础上，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预测和预报；对湘潭市、娄底市和韶山市及相邻区域空气质量、气象条件进行跟踪；进一步增加告知公众的频次。

4.5 应急响应

4.5.1 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

对应预警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Ⅲ级）应急响应、橙色（Ⅱ级）应急响应、红色（Ⅰ级）应急响应。启动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4.5.2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长、副指挥长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指挥、督查、协调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措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

响应措施包括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防控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控制措施。

4.5.3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1 天 (24 小时) 时，不启动预警，通过媒体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启动健康防护指引，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4.5.4 黄色（Ⅲ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

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面源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全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量。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加强对城区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管控；开展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暂停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作业。

③施工工地、商品混凝土企业按扬尘源污染管控要求实施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④各主管单位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

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直达检查频次，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无序燃放、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违规行为，城管部门增加道路洒水以及喷雾降尘频次 1 次以上。

4.5.5 橙色（Ⅱ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和市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频次。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1）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我市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

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在黄色预警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黄色预警应急减排的基础上，全市范围内停止柴油工程机械作业。

③施工工地、商品混凝土企业按扬尘源污染管控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4.5.6 红色（Ⅰ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

标等。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在橙色预警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施工工地、商品混凝土企业按扬尘源污染管控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④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错峰生产限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红色预警期间错峰生产、限产停产措施。

⑤生态环境部门每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巡查，会同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检查有关企业停工停产落实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管控，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停止施

工作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限行区域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管控，强化城区道路的交通疏导；城管执法部门增加道路洒水以及喷雾降尘频次 3 次以上，全市停止所有渣土、建筑垃圾运输作业。

4.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7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预警响应启动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

4.8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韶山市、娄底市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市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湘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5.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各重点废气排放单位应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总结评估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响应措施、响应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编制总结评估报告报送湘乡市人民政府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6.检查监督

6.1 事后检查

在预警响应期间以及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部门）应急响应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6.2 社会监督

全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

7.工作保障

7.1 组织保障

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预警响应工作纳入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7.2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综合分析和应急处置队伍。

7.3 资金和物资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做好大气环境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各成员单位和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全市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完善市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域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

7.5 通信保障

建立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各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单位）应

急指挥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通讯录，确保应急处置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预警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规定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和责任的；

(3)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

(4) 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蓄意破坏的；

(5)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时间真实情况的；

(6) 挤占、挪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或严重阻碍行为的。

9.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考核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9.3 预案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指挥部应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修订：

-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9.4 预案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5 预案实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组织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作为各地各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10.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乡政办发〔2019〕7号）同时废止。